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文件

益资教发〔2024〕1号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区教育发展中心：

现将《资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资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湘教通〔2024〕120号）和《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益教发〔202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4年资阳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 辉

副组长：陈智勇 钟友胜 陈立新 贺思齐 刘 轶

成 员：龚向海 王 达 李开先 姚建波 俞伟基

卢卫东 曹鹏飞 匡建新 秦建华 夏协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教育局基教股，由龚向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团芳、文年志、胡慧芝、李智为办公

室成员。乡镇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统筹协调和牵头组织本校招生工作，乡镇中心学校的招生方案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一）坚持合理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公办小学招生实行单校划片，公办初中实行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两种形式，民办初中和城区中小学超员摇号。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招生入学必须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乡镇学校在中心学校的管理下，由学校接受报名；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者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二）坚持控制班额、均衡调剂的原则。中小学起始年级按标准班额（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招生，禁止出现大班额。各学校起始年级中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的问题。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严格城区入学条件，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有效防止假冒随迁子女就读的择校行为。在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妥善安排随迁子女的学位。随迁就读的学生

不能就近入学的，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均衡调剂”的原则安排学位，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能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采取“三帮一”劝返行动加强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均衡编班后及时公布学生名单。学校按照聘任为主，均衡调配原则，选配好各班任课教师。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教育局全面领导，统筹管理全区招生工作，各中心学校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各学校招生工作，区直各中小学校具体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

（四）坚持计划到校、阳光招生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和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确保入学机会公平。

（五）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接收区域内学生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报名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的结果确定录取名单。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要做到全程录像、结果实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四、招生要求

（一）按划定的区域招生。各校应严格按照划定的区域进行招生，不得跨区域招生。小学一年级招生不得与所入幼儿园

挂钩。不得组织选拔性招生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中心城区学校将逐步取消校车，所有新生一律就近入学，不得乘坐校车（为民学校、新堤咀学校、荞麦园学校除外）。不得强制适龄儿童缓学、免学，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报乡镇中心学校或区直中小学校审批、区教育局备案，可延缓或免于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鼓励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到所属片区的学校随班就读。各校要建立与公安、民政、乡镇（街道）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

（二）按规定的年龄招生。各小学原则上不得接收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有学位的学校可将入学年龄适当放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满 6 周岁（此类情形，小学阶段中途不得转入有入学年龄限制的学校）。

（三）按设定的程序招生。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校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要规范招生程序。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指导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按时在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资阳入口（以下称“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申请学位，按要求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学校和教育局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按批次进行公示。各校具体招生方案，于 6 月 16 日前报区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实施。全区招生工作未启动前，严禁任何学校未经区教育局批准擅自进入生源学校进行招生摸底与宣传，生源学校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学生成绩与信息。

五、招生方式

（一）城区公办学校

1. 一年级招生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家长于6月16日-6月25日在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申请学位，学校、区局审核资料，按照“生源排序+摇号派位”的方式招生。根据生源排序情况，第一、二、三类依据划块、就近的原则直接派发学位，网上通知家长，学校公布预录名单。若第三类中小产权房生源超过招生计划，则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学位；第四类采取摇号的办法确定学位，摇号仍未取得学位的由区教育局调剂到有富余学位、相对就近的学校或回户籍地就读。

（1）生源排序。根据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籍和房产等情况排序：

A. 第一类：有户有房。学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房产证一致，同在学校招生区域内，并在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以户籍和房屋产权证为依据入学。

B. 第二类：有户无房。学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资阳城区学校招生区域（城区老居民，不含户籍迁入城

区的居民), 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实际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共同居住, 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 凭共同居住的房屋产权证为依据入学。学龄儿童或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学校招生区域内(落户时间在当年1月1日前), 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无房产(如拆迁户、迁入户), 实际与家人租住在学校招生区域内, 可以学龄儿童户籍所在地为入学依据。

C. 第三类: 有房无户。学龄儿童本人与其法定监护人非资阳区城区学校招生区域内户籍, 但拥有在学校招生区域内的房产(房产指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小产权房, 但商业门店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并在2024年6月1日前实际入住, 以居所房产地为入学依据。

D. 第四类: 无户无房。学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进城务工、从事商业经营而居住学校招生区域内, 没有购买房产, 租赁他人住宅。如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 应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 可在现居住地申请就学, 根据学位情况摇号入学。摇号前, 学校配合社区进行入户调查, 确认在2024年6月1日前实际居住。此类生源参与摇号派位后, 若城区各学校富余学位仍不能安排其就学的, 则回原户籍地就读。

(2) 特殊情况处置办法。

A. 在资阳服现役军人、在外地服役但子女或配偶户籍属于资阳区的现役军人、资阳区户籍的烈士、现援藏援疆干部、当

年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资阳工作的外籍专家、政府招商引资法人等，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政策根据实际居住地或父母的工作单位所在地安排入学。

B. 残疾儿童。在招生范围内年满 6 周岁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安排随班就读，各学校不得拒收。不能随班就读的，由所在招收区域内的学校负责送教上门。

C. 学龄儿童的父母在 2023 年 9 月以后，因组织或人社部门批准工作调动、部队转业等在城区工作的，提供户口簿，组织或人社部门调动工作、转业安置的证明材料，依当前实际居住地安排其学龄儿童就近入学。

D. 拥有唯一居所的资阳城区老居民，因政府拆迁暂未有新的居所，可凭拆迁证明和资阳区预购房证明，在原居住地所属学校或现居住地所属学校，申请入学。

E. 学校招生区域内因拆迁而出现生源不足，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均衡调剂”的原则统筹学位。

（3）提交材料。

A. 有户有房：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

B. 有户无房：户口簿、居所证明。

C. 有房无户：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

D. 无房无户：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口簿、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人社局开具，满半年）或用人单位的月工资凭证（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表，法人代表签名盖章，满半年）、居所证明。②

外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户口簿、父母一方在中心城区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半年以上）、居所证明。

E. 特殊情况处置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居所证明，即居住所在地证明材料，自有房（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小产权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证件正在办理或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购房合同）、税务局开具的契税发票，或加盖社区公章的小产权购房合同（协议）；租住房：加盖社区公章的租房合同。

入住证明，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前所交水电、燃气发票或有线电视、网络宽带开户缴费凭证（提供其中一项凭证即可）。

2. 七年级招生

（1）依据“一校多片、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

（2）生源排序。第一类：有户有房；第二类：有户无房；第三类：有房无户；第四类：无户无房。

（3）城区初中阶段学校（资阳区文昌中学、益阳市第六中学初中部、长春经开区初级中学）和益阳国基实验学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家长于 6 月 16 日 - 6 月 25 日在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申请学位，学校、区局审核资料，采取排序+摇号派位的方式招生。

A. 招生区域内一、二、三类的生源，经审核符合入学资格的直接派发学位，网上通知家长，学校公布预录名单。

B. 若一、二、三类学位派发后仍有剩余学位，学校对招生区域内的第四类生源审核，若第四类人数少于富余学位，则全部录取，大于富余学位，摇号来确定学位，摇号未取得学位的，回户籍地就读或者服从招生工作小组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4) 提交资料。七年级新生入学报名须提供学籍卡（毕业学校在未进行“学生毕业”操作前打印给学生），各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同小学相对应的类别。

(二) 民办学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的要求，按计划在区内进行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计划要确保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控制在5%以内。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益阳万源学校与城区公办学校在统一的平台同时报名。

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区教育局组织报名学生全部采取微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现场确定录取名单，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报名学生全部录取。微机派位须邀请公证处、纪委监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现场监督。

(三) 乡镇中心学校

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当地中心学校统筹确定与本方案相适应的招生方式，在招生报名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

六、招生程序（城区学校）

（一）城区公办学校

1. **网上报名。**6月16日-6月25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登录《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具体操作见附件3）上传相关入学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

2. **政策咨询。**6月16日-18日招生学校和幼儿园集中受理家长相关招生政策咨询，指导学生家长网上申请报名。

3. **资格审查。**7月31日-8月4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中审核一、二、三类申报资料，按生源排序分类确定初审名单。8月7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上报《资阳区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填表说明见附件5，汇总电子表册统一用Excel格式发邮箱422414480@qq.com。

8月7日-8月11日区教育局集中审核资料，8月14日-15日，区教育局审核确定各学校新生预录名册并下发至招生学校。

4. **招生公示。**8月16日对一、二、三类人员公布初审名单。

5. **摇号派位。**8月20日区教育局组织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摇号派位，摇号派位确定新生就读学校，公示摇号派位结果，并将摇号派位后新生预录名册下发至招生学校。

6. **新生预录。**8月20日各招生学校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新生预录名册，办理新生预录手续，发放新生预录通知单（样本见附件6）。8月20日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截止日期。

7. **新生报到。**8月29日-30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学龄儿童少年持新生预录通知单到所在学校报到。

（二）城区民办学校

1. 网上报名：6月16日-6月25日。

2. 资格审查：6月26日。

3. 超员摇号：7月7日-7月9日。若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摇号派位；摇号出局者按申报的公办学校进行招生。马良学校（原益阳万源学校小学部）的六年级学生有意愿升入万源学校初中部就读的，在摇号前提前录取。

4. 新生预录：8月20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上报新生信息汇总表，汇总电子表册统一用Excel格式发邮箱422414480@qq.com，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发放新生预录通知单。

5. 报到注册：8月29日-30日。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正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学龄儿童少年持新生预录通知单到所在学校报到。

七、相关规定及招生纪律

（一）相关规定

1. 符合城区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时，可按照“一人限报一所区内公办学校，一所区内民办学校或市直学校”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并在网上报名，且提供真实材料。公办初中学校可按招生区域申请资阳区文昌中学、

益阳市第六中学初中部、长春经开区初级中学或益阳国基实验学校；资阳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的学生申请民办初中学校（或市直学校）的只能在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的益阳万源学校、益阳师专附属学校、益阳市朝阳学校三所学校中申请一所；若摇号未中的学生，两天内申报资阳区内的符合划块入学条件的初中学校，如不及时申报，则服从调剂入学。

（1）提供虚假入学申报资料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城区申报学校入学资格。重新提供真实资料向所属招生区域学校申请入学。若所属招生区域学校学位已满，由区教育局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入学。

（2）在规定时间内（6月16日-6月25日）未申请入学的，符合城区学校第一、二、三类就读条件的生源，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城区学校入学。第四类生源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读。

（3）网上报名时，请监护人特别注意：**选择民办学校报名通道的，选择一所民办学校后，摇号未中的在被驳回后再选择一所公办学校；先选择公办学校报名通道的不可以选择民办学校。**

2.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应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小组，制定严密科学的招生工作方案，通过媒体、公开信、招生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及时发布招生公告，公开招生程序，公示招生结果，同时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转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1) 转入学校在标准班额控制内有富余学位。

(2) 转入学生必须具备初始年级进城入学所需条件。

(3) 小学一年级入学时必须满 6 周岁。

在上述条件下, 家长持相关资料向区教育局基教股提出申请, 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招生纪律

1. 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提前组织报名,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未经区教育局批准, 不得招收未在入学平台报名的学生。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龄儿童就读, 不得接收不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龄儿童就读, 不得超出规定时限招生, 不得超出标准班额招生, 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也不得以举办实验班、特色班、创新班等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所有学生一律实行常态平行编班。

3. 各中心学校校长、区直各中小学校校长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 实行招生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区教育局将严格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对“打招呼、写条子”、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 按《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十条禁令》(益教联〔2017〕1号)规定, 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八、制度保障

（一）建立“阳光招生”制度。各学校（幼儿园）要在6月16日前将《资阳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公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实施方案的宣传力度，让学校、学生、家长充分认识招生实施方案对于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招生前，各校要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需上传材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结果等招生信息，在校内宣传窗、告示栏、校园网上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招生督查制度。区教育局将对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严格督查，对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市监察局、市教育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益教联〔2014〕10号）和《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十条禁令〉的通知》（益教联〔2017〕1号）严肃处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学生退回户籍地就读，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居民所在的社区；凡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产权、社保等证明的，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37-2663110）

附件：

1. 资阳区 2024 年各中小学招生区域及计划招生班级数
2. 资阳区 2024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网上报名
时间安排和资料上传要求一览表
3. 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操作须知
4. 资阳区 2024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
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
5. 资阳区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审核情况汇总
表填写说明
6. 新生预录通知单
7.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度表
8. 资阳城区小学划块招生区域示意图
9. 资阳城区初中划块招生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资阳区 2024 年各中小学招生区域及计划招生班级数

学校		年级	计划招生 班级数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新桥 河镇 中心 学校	新开山小学	一	1	9	杨林坳村、牛眠石村
	七家村小学	一	1	10	七家村、李泗桥村、太平桥村
	南山坪小学	一	1	20	梅花园村、廖东村、廖园村
	河坝小学	一	1	20	河坝村、水口山村
	黄仑山小学	一	2	60	新桥山、五房洲、烈公桥、郭家洲、长毛仑、朱家村、黄田、军田、车前巷、新风、长毛仑、新胜村等
	龚家坪小学	一	2	90	李昌港村以西，排头湾、三支渠以西，西干渠以东
	紫罗桥小学	一	1	15	黄溪桥村、廖河村、东新村、向锋村、田庄湾、金杉村各一半
长春 镇中 心学 校	桃子塘小学	一	1	35	桃子塘、幸福村、新源村、东香村、黄家湖、龙凤巷
	紫薇小学	一	1	30	紫薇村、先锋村、黄箭村
	谷水小学	一	1	45	过鹿坪、窖山口、和平村、双利、南门桥
	划香仑小学	一	1	10	香山村、油狮村
	过鹿坪 初级中学	七	1	50	原过鹿坪所属行政村

学校		年级	计划招生 班级数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沙头 镇中心学 校	沙头镇沙头 小学	一	3	135	沙头镇
	沙头镇初级 中学	七	3	150	沙头镇
茈湖 口镇中 心学校	五星小学	一	3	135	均安垸村、集镇、茈湖口村、桃林村部 分、育江口村、洞庭村、新飞村、祁青 村、和利村、邹家窖村
	争鸣小学	一	1	35	明朗村、东城村部分
	泽群小学	一	1	15	桃林村部分、东城村部分、三益村
	茈湖口镇 初级中学	七	1	50	茈湖口镇辖区
张家 塞乡中 心学校	潭洲小学	一	1	40	潭洲村、柞树部分、堤南、金山村部分
	下资小学	一	1	20	乌龙堤村
	胜利小学	一	1	20	胜利村、柞树部分
	齐头小学	一	1	20	齐头村
	黄金小学	一	1	20	金垌村、柞树部分
	捞箕小学	一	1	20	高坪村、金山村部分
	天星小学	一	1	30	三星村、柞树部分
	张家塞乡初级 中学(含分校)	七	5	230	张家塞乡

学校		年级	计划招生 班级数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迎风桥 镇中心 学校	左家仑小学	一	2	90	左家仑、迎风桥、牛角仑、新塘、邹家桥
	黄花仑小学	一	2	70	黄花仑、鲜鱼塘、南竹山、新花园
长春经开区初级中学		七	8	400	资阳路（沿江路交界处起）转迎春路至五福路交界处转五福路，至马良路交界处，转马良路向南延伸至华信转长春路向东延伸到长常高速路，转长常高速路向南至沿江路（资江路）以北、以东之资阳中心城区 原老长春镇其它区域为经中与香铺仑中学和过鹿坪中学的公共区域
益阳市第九中学		七	8	400	新桥河镇
益阳国基实验学校		七	10	500	迎风桥镇、城区
益阳国基实验学校 香铺仑分校		七	2	100	原香铺仑所属行政村、城区
益阳市第六中学初中部		七	14	700	资阳路（沿江路交界处起）转迎春路至五福路交界处转五福路，至马良路交界处，转马良路向南延伸至沿江路（资江路）以南、以西，沿江路以东、以北
资阳区文昌中学		七	10	500	马良路（与长春路交界处起）往南至延伸到沿江路以东；长春路（与马良路交界处起）往东直至长常高速路（交界处）以南；长常高速路以西；沿江路（西起会龙山大桥，东至长常高速路，交界处）以北
益阳万源学校 初中部		七	9	450	区内

学校	年级	计划招生 班级数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益阳市实验小学	一	4	180	①沿江路（将军路起至 013 县道止）以东；②013 县道以南；③迎春路延伸至小脚丫幼儿园转三益街至幸福路东转至迎春路至冷库路口以西；④将军路延伸至五一路转向仓路转金花湖路至喜洋洋转三益街至食药局转长春路至冷库路口以北。
益阳市实验小学 为民校区	一	1	45	原白鹿铺、窖湾、新屋村，013 县道以北，沅益路以西
益阳市人民路小学	一	8	360	①沿江路幸福巷延伸至五一路（爱儿乐幼儿园）、广场路（移动公司）延伸到民福路以东；②长春路至绅园以南；③马良路绅园延伸至会龙山大桥以西；④沿江路幸福巷至会龙山大桥以北。（一年级办学地址在资阳区第一幼儿园）
益阳市人民路小学 荞麦园校区	一	1	45	原胜林村、凤形山村、茅岗坪村、茶烟坪村、鹿角巷村、丰堆仑村
益阳市石码头小学	一	5	225	沿江路与幸福巷交界处向北至五一路，向西转广场路、民福路以西，长春路以南，三益街路以东，转金花湖路、向仓路转五一路、将军路以南，沿江路以北
益阳市石码头小学 新堤咀校区	一	1	45	新堤咀、祝家园、白马山、龙塘、清水潭、小洲垸
益阳市汽车路小学	一	2	90	①马良路以东；②金花湖路往西至致富路转致富路往北至人民街转人民街往西至马良路以南；③贺家桥路以西；④沿江路以北。

学校	年级	计划招生 班级数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资阳区马良学校	一	5	225	①马良路从与人民街交界处至华信转长春路至致富路转致富路至田厨以东；②幸福路（田厨路口起至资阳公园红绿灯）以南；③文昌路从资阳公园红绿灯至与长春路交界处转长春路至与翠竹路交界处转翠竹路至与金花湖路交界处以西；④金花湖路（与翠竹路交界处起）往西至致富路转致富路往北至人民街转人民街往西至与马良路交界处以北。
益阳市资阳区 三益小学	一	8	360	①迎春路（长春路交界处起）左转幸福路至三益街右转迎春路（013 县道止）以东；②013 县道以南（迎春路起，沅益路止）；③致富路（与长春路交界处起）经田厨路口至资阳路左转至马良路延伸至 013 县道交界处以西；④长春路（与迎春路交界处至与致富路交界处）以北。
益阳市东门口小学	一	4	180	①贺家桥路（金花湖路交界处起资江大堤止）以东；②贺家桥路与金花路交界处起沿金花湖路东至翠竹路转翠竹路往北至长春路转长春路往东至三木电气止以南；③长常高速以西（三木电气起，资江大堤止）；④资江大堤以北（贺家桥交界处起，三台塔止）。
资阳区五福路小学	一	6	270	①文昌路（与长春路交界处起）至幸福路左转至田厨路口转致富路至资阳路左转至马良路（沅益公路）延伸至资北干线以东。②资北干线（沅益公路至东环路）以南；③东环路转向杨树渔场至长常高速转至桃花江游艇以西；④长春路以北（精锐国际至桃花江游艇）。

附件 2

资阳区 2024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入学网上报名时间安排和资料上传要求一览表

年级	网上报名时间	申报类别	上传资料
小学一年级	6 月 16 日— 6 月 25 日	有户有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
		有户无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
		有房无户	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
		无户无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备案劳动合同或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4 年 6 月 1 日前连续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 6 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表。
		政策性入学	户口簿，居所证明、相应的符合政策性入学的证明材料。
初中七年级	6 月 16 日— 6 月 25 日	有户有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和学籍证明。
		有户无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和学籍证明。
		有房无户	户口簿、居所证明、入住证明和学籍证明。
		无户无房	户口簿，居所证明、备案劳动合同或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4 年 6 月 1 日前连续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 6 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表，学籍证明。
		政策性入学	户口簿，居所证明、相应的符合政策性入学的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 注：1. 居所证明：居住所在地证明材料，**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证件正在办理或抵押在银行属按揭性质的，提交购房合同）、税务局开具的契税发票。**自建房**：必须提供建房许可证。**小产权房**：必须提供加盖社区公章的购房合同（协议）。**租住房**：加盖社区公章的租房合同。
2. 入住证明，即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所交水电燃气发票或有线电视、网络宽带开户缴费凭证（只需其中一样即可）。
3. 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子关系的，请上传出生医学证明。

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 操 作 须 知

资阳区中小学入学报名，在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上进行。该平台的资阳入口（以下称“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将于 6 月 16 日正式上线，为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家长提供在线报名服务，在 6 月 16 日－6 月 25 日期间，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平台为学生在城区学校申报学位。在 6 月 16 日－6 月 25 日期间，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平台为学生在城区学校申报学位。家长可通过“湘易办”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入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家长须保证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家长虚假填写相关信息造成子女无法就读所报学校，其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一、“湘易办”APP 操作流程如下：

1. 先在智能手机上安装“湘易办”APP，点击“湘易办”APP 图标 ，启动运行并登录“湘易办”APP；首次登录会要求“新用户注册”，请以家长联系电话为用户名注册账号，并记住设置的密码以便下次登录。

2. 登录“湘易办”APP 后，在主页面搜寻“智慧教育”，若当前页面没发现“智慧教育”，可用手指按住页面左右拨动。

3. 点击进入“智慧教育”，依次点选“入学一件事-益阳-资阳区”，确定后将进入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

4. 请家长仔细阅读资阳区 2024 年城区中小学招生政策，操作方面有疑问可查看家长操作手册或常见问题集，熟悉政策及平台操作步骤后再进行报名。

5. 首先进入“个人中心”在“我的孩子”中添加孩子，如有多个孩子同时报名，直接再次点击添加即可。

6. 按类选择“小一新生报名入口”或“初一新生报名入口”，进入后选择对应的“公办学校报名通道”或“民办学校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7. 选择“公办学校报名通道”后，先根据实际情况如实选择报名类别（录取批次），点击“资料提交”后，进入“资料填报”页面，依次点击“学生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住房信息”“资料上传”，填报学生报名相关信息，上传学生报名相关资料，包括户籍证明、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点击“保存”后，可点选“下一步”进入“报读学校填写”，点选报读学校并确认选择，提示预览你填报的相关信息，若信息、资料无误，点击“提交资料”后完成该生的报名，若发现信息、资料有误，可即时选择退回并修改，也可在“提交资料”后再次从首页进入作撤回修改，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共有 2 次撤回修改的机会。

报名公办学校后，若所报公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经超员摇号后未摇中的，由学校退回报名申请后，家长再进报名平台另报一所还有学位的公办学校。

若选择“民办学校报名通道”，进入“资料填报”页面，依次点击“学生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住房信息”“资料上传”，填报学生报名相关信息，上传学生报名相关资料，包括户籍证明、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点击“保存”后，可点选“下一步”进入“报读学校填写”，点选报读学校并确认选择，提示预览你填报的相关信息，若信息、资料无误，点击“提交资料”后完成该生的报名，若发现信息、资料有误，可点击手机屏幕左上角的返回键，即时退回并修改，也可在“提交资料”后再次从首页进入作撤回修改，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共有2次撤回修改的机会。一旦进入学校审核阶段，资料网上初步审核通过，则无法使用自主撤销的功能。

报名民办学校后，若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经超员摇号后未摇中的，由学校退回报名申请后，家长再进报名平台重报一所还有学位的公办学校。

8. 报名资料提交后，学校对资料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以短信方式发送到家长注册账号的手机号，告之家长补充资料或重新申报学校；学校初审通过后，区教育局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也会以短信方式发送到家长注册账号的手机号。

二、微信小程序操作流程如下：



1. 家长扫左边二维码，即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点击首页的“请登录”，登录会弹出获取微信绑定的

手机号，点击允许，即可完成注册及登录。下次登录不需要输入帐号（小程序登录不需要登录密码），通过微信点开小程序就对应到自己的个人界面。

2. 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后，操作流程同“湘易办”APP 操作流程第 4 步至第 8 步。

资阳区 2024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报人：			校长签字：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生源地别	审核结果	备注

资阳区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填写说明

1. 此表依次按审核结果类别分类汇总填写。
2. 一年级新生若无身份证件，则在“身份证件号”栏内填写出生日期。
3. “现住址”填写到街道办事处、社区门牌号，农村填写到乡、村、组。
4. “生源类别”依次按①有户有房、②有户无房、③有房无户、④无户无房顺序分类填写，只填写代码。
5. “审核结果”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后填写是否通过。
6. 此表由招生学校填写，按时间节点，纸质表报区教育局基教股，电子表以 Excel 格式发邮箱 422414480@qq.com。

附件 6

新生预录通知单（存根联）

同学：

已通过我校年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准予发放
新生预录通知单

× × × 学校（公章）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2024 年 月 日

----- 骑 缝 章 -----

新生预录通知单

同学：

你已通过新生入学资格审核，符合我校年级新生入学条件，
请于 8 月 29、30 日来校正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 × × 学校（公章）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度表

年级	招生程序	时间	备注
城区学校起始年级	网上入学申报	6.16—6.25	家长或监护人在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注册申报学位
	政策咨询	6.16—6.18	招生学校受理家长相关政策咨询
	民办学校资格审查	6.26	民办学校对生源进行资格审查
	民办学校超员摇号	7.7—7.9	若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摇号派位
	公办学校资格审查	7.31—8.4	对第一、二、三类生源进行资格审查
	公办学校上报审核	8.7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上报《资阳区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
	局资格核查	8.7—8.11	对第一、二、三类生源进行资格核查
	局审核招录名册	8.14—8.15	区教育局审核确定各公办学校新生预录名册，下发至招生学校
	学位派放 (前三类)	8.16	对第一、二、三类人员直接派放学位，公布初审名单
	公办学校摇号派位 (第四类)	8.20	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同一天摇号，摇号未获得学位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新生预录	8.20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上报新生信息汇总表，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根据区教育局下发的新生预录名册，办理新生预录手续，发放新生预录通知单
	招生截止日期	8.20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截止
	新生报到	8.29—8.30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学龄儿童持新生预录通知单到学校报到

说明：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